

## 萬華社區大學自然與人文講座 NO.13

講題：談考試的公平性--兼談教育公平性

講師：前台灣師範大學心理測驗中心主任 台灣師大教育心理與輔導系所教授  
林世華 教授

各位學員，大家好：

今天要和大家的「教育」的問題，並且主要以教育的角度來談「公平」的議題，主要是希望能對「公平」這個概念提出一些新的看法，可能和時下的想法不太一樣。最近這一波教改或恢復聯考的聲浪，一直有不同的反應，這些都是多元社會的現象，但之中主要的訴求就是「公平」。「公平」一直是很難打倒的大旗，但是，從教育的觀點來看，「公平」的概念是不斷在改變的，而我們所看到的公平到底是什麼呢？

### 公平的四個層面

「公平」可以分為以下四個層面：

- 一、一般公平：為大家所接受的一般性概念。
- 二、選擇公平：目前國內部份學者所談的。
- 三、教育本質公平：即是今天主要所要和大家談的。
- 四、考試公平：以既往的認定和判別來看。

由代的脈動之後，很多新的觀念出現。兩個學校中的考試公平是可以為大家所接受的，只要考試卷相同，一般就可以做為比較的標準。但是學校和學校之間，以及班級和班級一致上又會有差別了，所以這個「公平」是建立在立論點一致、起點一致的想法之上，這也就是「一般性公平」，是接受度很高的觀念。

而「選擇公平」是我所創造的名詞，是用來和以前的「一般性公平」概念比較，這個概念原本是來自於淡江大學教育學院黃炳煌黃院長，我們常在一起談教育上的觀念和研究，他也一直在探討公平的觀念，認為以現在的條件來看，公平在時間不同的情況下，現在的差別在於：是否提供了選擇。

以前的教育資料是很短缺的，學校的數目很少，是先填志願後考試，採取「選材」的觀念，就像現在企業組織招聘人員的做法一樣；但是三、四十年後的台灣，教育資料不斷的提昇，所以後來是先考試後填志願，「選擇性」如果存在的話，這和一般的公平就會有所不同，這就包涵了所謂的「選擇性概念」，才會導致現在有些矛盾的現象。

台灣這一波教育改革有很長的歷史，最早可以追溯到十五年前，由一位部長成立「大學入學考試中心」，但這個機構已有近二十年的歷史，這一波改革一直到民國八十五年，才由中央研究院院長李遠哲，提出「教育改革質疑總報告書」才又進入了另一波改革活動，其中有具有它的中心想法。在民國七十五年的教育部長毛高文，就提出聯考是一個怪手的概念。

## 教改四大主軸

民國八十五年的教育改革主要有四個概念來融貫：

- 一、鬆綁：就是把原來綁住的東西找出來，這可以從中看出兩個問題：一個是「選擇」，一個是「教育自主」，這都是在過去被綁住的。台灣的教育有很多的**形式主義**，就如我們有民族精神教育，我還接受過軍式教育，拿著槍打靶之類的，但是長大以後，才開始懷疑，畢竟我們是學生，為什麼要拿著槍到處跑？教育所背負的責任太多，也很多樣化，甚至有些都不是教育本身自己的目的，教育有沒有自己的教育目的呢？教育是否有發出自己的聲音呢？答案是否定的，這才會演變成我們這段期間又在談高中的軍事課程，如果以教改的觀念來看，其實是一直在追求教育自主的理想和夢想在前進，希望教育可以有自己的完整性，而不是依附在其他的體制之下。如果教育沒有自主性的話，教育就沒有必要成立自己的部，因為它可能是在執行行政或國防等等的工作。過去的選擇被綁住了，台灣的考試就是以一般的觀念，很多人要讀，可是學校沒有那麼多，可是當學校的數量夠，學生們的需求也都充足時，開始要將學校分級，最後也只好將學生也分級。因為他一直沒有把選擇權下放給家長和學生，現在台灣只有大學才有這種權利，中小學生並沒有選材的觀念，也無法成立。過去的考試和聯招，也把我們學生給綁起來了，變成沒有選擇權，考試領導教學是學習和教學的禍害，甚至還想用考試聯考來扭轉，從現象來看，教師的專業自主又被綁住了，過去的教學專業越來越低，也慢慢改變了我們的教育方式，但如果考試可以領導教學，那考試部部長就可以取代教育部部長了。
- 二、學生受教權：國家的國民要有平等的受教權，學生應該要有平等的權利。
- 三、家長參與教育選擇權：在這一波的教育改革中，家長參與教育選擇權是相當有特色的，家長們甚至可以參選遴選校長，在過去是沒有的，根本沒有機會可以參與到學校的事務，而現在國中也有家長會，和教師會相較起來也有一定的地位。
- 四、教學（師）專業自主：過去是整個環境把教師的專業自主權給綁起來了，老師變成只需要把學生教成會考試就行了，老師是否實際上在做那些事情呢？教育工作有很多自主和專業的部份。就如剛畢業很有教學熱忱的老師，會為了學生的進度而緩慢下來，但是就會有部份的學生抗議，如果學生提出了，老師還敢做相同的事，家長就會來學校了，再過一個星期，如果老師依然是如此，校長就會來了。因此，老師在這樣的環境下，就會變成只為升學考試而準備的老師。同樣的，這個反應發生在正面，也發生在反面，比如在教國文時，看到表現優秀的學生就會多教一點，比如他有寫作的才能，老師會很熱心想多針對這個方面指導一些，但是家長就會反對老師指導學生寫小說，這是聯考不考的項目，所以家長並不認同，因此，當一個老師在發揮他的教學自主時，卻被限制住了。

## 教師的專業自主權

中國人都是鄉怨，不太願意做壞人。老師的專業自主權，透過教師會而被解放，但一直會有個觀念，誤以為現在可以有很大的自由，這樣其實也是不正確的。教師的專業自主權，應該包括了「自主」和「自律」兩個部份，並不是在獲得解放之後為所欲為。「專業自主」很容易形成，但是「專業自律」卻非常困難，我們要在這之中得到衡量也是很重要的學問，到最後我們會發現老師無法拿捏自主和自律。

現在美國的教授並不信任台灣大學教授所寫的推薦信，因為中國的老師常會幫學生寫推薦信，但卻失去了應有的標準，老師不想當壞人的情況下，甚至會寫出和事實不符合的內容來，這所損失的不只是個人的聲望，而是整個國家的名譽。好與不好都是個人的認定，但是一定要寫事實，如果老師所寫的不是事實，而是將學生歌功頌德，當下或許學生會覺得老師很好，但是在十年、二十年後還會感謝嗎？老師應該要堅持自己的想法才對。

之前有個學生要我寫證明書，我告訴他我只能寫推薦書，不具有任何的證明力，因為沒有官閱，我就問他需要證明書的目的和對象，他說是為了要抵免某個學分，但我告訴他這是不恰當的，而且這個科目和我之前所教授的並不是完全相關，甚至出入非常大，所以我認為這是不妥的，從此以後這個學生就消失了。我相信這個學生到現在還在氣我，但我有把握，在數十年以後，他回頭會告訴孩子，說我是一個很有原則的老師。老師有老師應有的原則和規範，做你應該做的事情，不應該做得超過，而失去了自己的準則。

我如果當一個學生的指導教授，就應該要有時間掌握學生的想法，我的角色告訴我，在做一件事時，要有起碼的作法。如果老師要展現出老師應有的專業，就還要具有自律性。尤其像補習班，他們可以知道哪些教師，在面對一些情況時，是應該會如何應對的。師大前陣子有位曾姓教授，因為更改成績，而遭到師大的解聘，他是個表達很好的老師，在學校也很叫座，原因就是在於他的教師自律，而且干涉到教學行政了。所以，整個概念看起來，我們的民意代表和記者，也都應該要有他們的自律和規範。

若是要談教育改革，我們也應該要回到這個情境下才對，但是很遺憾的，台灣的討論很多層面的涉入了政治和利益，台灣其實多半的教育界和學術界，只要碰到了利益都會出狀況。專業能力和專業智力是需要自我衡量的，這也是我們最近在談三通問題時，而進一步去討論到的，是否應該適時的迴避，因為經營者涉及到本身的利益，就應找不相關的個人或團體來討論，才會比較恰當。

## 選擇性公平的概念

教育本質的公平，和我們現在所看到的公平剛好是對立的。舉個例子來說，曾有個研究生做了「國中學生教育選擇的社會功能與自我概念關係」的研究，我們再把這個研究再打回來看，這其實就是在討論「能力分班」，這並不是截然被反對的，有些家長仍是很贊同，而台灣至少在五個教育部長任內，就通令不能採

取能力分班，而必須採取常態編班，但是相當多的國中就採桌面下的方案，只是在外型下看起來是常態編班而已，實際上仍是採用能力分班的方式。

教育的原理是因材施教，其實也是很普通的教育原理，但是教育部為何會不准呢？這個政策其實是有其背景的。能力編班是指分到A段班，即前段班，另一個是B段班，就是後段班，又稱放牛班。但是在郭為藩部長任內，就通令不准能力分班，因為這是「自我概念」的問題。其實這並不是很強的相關，但是以這個方案實施下來，A段班對自我的看法比較正面，會自我優越；而B段班的學生對自己就比較負面，會比較自卑。

因此分段編班就變成了一種「標籤作用」，好像穿了制服一樣，對學生來講，多少會存在著顏面的問題。其實不是只有正常的人才會有顏面的問題，台北有個啓智學校，我有幾個學生都在那邊任教，他們的學生也確實是很有趣的，下課都會把制服換掉，把書包反背，因為他們也知道那邊有寫個啓智學校，他們也看得懂。而且這些孩子在表達上直接了當，高中男生也會去愛慕女性，他們的交談是直來直往的，這些小孩有他們獨特的特性。

### 學校社會化過程

取消標籤化的作用，就不會形成學生有比較正面或負面的影響。但是因材施教一定是在某個部份發生困難，於是第二個就找到「學校社會化過程」的概念，其實學生不只是自我化的標籤作用，而是後天的環境所造成的。這個研究有測量老師的期望、學校教育資源的感覺，而B段班學生會有某種被遺棄的感受，但其實這個現象是很自然的。

如果一個校長或教務主任，而學校有兩個可任用的老師，一個是剛畢業，一個是等著退休，那麼他一定會把剛畢業的老師分到A段班，這樣的老師屬於保守的，而現在學校中這種老師比例的也有，都市有一些，在邊緣地區更多，他們是以不犯錯為主，我們目前還是認為送這些保守型的老師過去邊緣地區是一種懲罰，但這是在懲罰老師？還是在懲罰學生呢？其實教育資源的分配來講，這是很自然的想法。

我過去曾教過一年的國中生，在行政單位、領導結構附近的，通通是A段班，而B段班的同學就放得比較遠，可能在潛意識裡會有A段班就近照顧的想法。如果訓導處辦秩序比賽、清潔比賽，也都是A段班的學生得到獎的多，這就變成B段班的學生會覺得自己是在陪別人讀書，只有拍手的份。

能力編班本身並沒有產生問題，而問題是在於大家不經意所做出的差別性對待，而這個差別性對待，才是造成自我概念差異的主要原因。因為這個管道介入，教育就會出現問題，以教育的想法來看，成績較低落的孩子，他們是學習較為困難，需要比較多的幫助，這也是理所當然的。建國中學真的需要好老師嗎？台灣越是素質好的學校，所派任的老師越好，我們至少應該要達到公平。而小學現在分班以後，也很怕人情壓力介入教學師資的問題，還要以抽籤的方式決定，教育應該是要評估教育資源，還好台灣的啓智教育很發達。

## 教育和考試的公平

而其實教育的公平所談的，和我們一般所談的公是不一樣的，剛好和一般公平性完全相反，教育的本質性公平並不是一樣的，而是建立在「教育需求」的本質上，這才是教育的功能。但是以考試來看，或是以教育最高的是教育部來看的話，也應該是建立在這個概念上。

那麼，考試的公平是什麼？這可以包含了兩個意涵：(一)和一般意涵相同；(二)主流族群和弱勢族群的差異。弱勢族群有不公平的可能，但是未必就是真正的不公平，就如美國的黑人和白人的例子一樣，不同的天分並不表示不公平，而在事實上，目前醫學也證明了白人的認知能力較高，但這更證明了人多元能力的觀點，認知能力也只不過是眾多能力的一部份，而不是人的能力的全部。而又如黑人在職業球壇就是比較好，或是他們在舞壇也是一樣，這並不能就表示不公平，這是上帝在造人時就產生的差異。

而考試所存在的是另一個層面的問題，因為分數如果有差異，而是在那項能力的差別點，就表示內在的能力不同，並不是考試這項制度的不公平。但還是會有不公平的現象。就如特殊教育對象有很多種，兩年前有個研究生做聾生的研究，同樣找都是四年級的學生來考國文，結果分數由高到低依次是正常生、盲生、聾生，因為聽覺系統、聲音對語言學習是很大的幫助。

如果都是同樣的年齡層，還有需要考試嗎？大家也都接受這樣的事實，但是這項研究倒過來操作，我們慢慢的配對，而小學生四年級正常生語文發展的學生，大約是和高二、高三一樣的聾生能力一樣，我們再來進行考試，設計一份新的考試卷，照理說能力一樣的學生，考出來的成績應該一樣或接近，後來發現，有一半的試題確實是一樣，但有另一半則是正常人考得較好。這些部份是我們特地放入的題目，大多是中國語文中的形聲字，比如說小狗汪汪叫、小貓喵喵叫，正常人的學習是透過聲音一起學習的，這就是考試的不公平，如果對象是聾生，就要注意到考題的部份是否和聲音有關。表示題目本身的內容並沒有問題，而是對於受試者而言，是否會涉及到他們特殊的生活經驗，是否會有觸及到各別特殊的情境，所以問題並不是在於卷子上，而牽涉的不公平就在於此。

去年的學科能力測驗，我們把所有有圖片的考題，就用泡棉發泡做好模型，在正常人的眼中，可以很快的看到題目要表達的意思，但是觸覺的整體性的訊息畢竟和所看到的是不同的，這也極有可能不利於盲生，所以有些題目還是必須要用口述的，相對而言，個人生活的經驗和特殊需求，對於考試的公平就會有影響，這才是我們應該要去討論的基本議題。

去年，在語文的題目中考了 pizza，但是原住民就抗議了，他們表示沒有像城市的孩子一樣常常吃到 pizza，但是經驗和體驗不一樣，沒有體驗也未必沒有體驗，這是極有可能存在的，也越會產生差異性。又如今年的考題提到協力車，在過去不一定每個孩子都有機會接觸到協力車，其實考試並不是關心誰高誰低，而是在於題目是否對某個族群不利，這次考題出現手機，本來大家也有點擔心，但是在電視上大部份學生都知道了，所以並不構成影響。

但是這不代表我們不關心能力的改變，我們所應關心的是去年考試的情況和今年考試情況的比較，要去注重年度間的改變，各民族一定不一樣分數，但並不涉及到不公平。就如歷史科考試也都一直很重視要考到台灣史，但這對客家人或閩南人或原住民的概念就又不一样了，公平並不是單一的，而且一定要說清楚，否則最大的受害者也一定還是學生，不管以後考試的方向怎麼走，都要再回到教育改革的場景下來談，如果真的有問題，即是牽涉到，這個基本觀點是否是正確的呢？台灣的教育問題，也是層出不窮，有相當類似於國營企業的一些場景。現在就看看各位是否有些問題指教，可以提出來，大家一起討論。

### 【問題討論】

學員發問：今年的英文科考試是錯一題就等於全對，分數是相同的。這樣子對學生來講會不會不公平呢？因為這個滿分的意義是不同的，錯一題和全對的，本來就不一樣，為何會有這樣的方式產生呢？這樣不就很不公平嗎？

講師回答：今年的題目，感覺上普遍而言都比較難，這和大家的感受未必都是一致的，英語科是一開始就叫難，而歷史科是到後來才提出。其實這結果也承認這兩科都偏難。學力有個區段，基本學力一定是在基線的之上或之下，可以往上再開發高深的學力，但是一開始本來就不願意完全局限。過去聯考並沒有做明確的規範，去年考出來是認為偏簡單，也確實是基本，就會有學生認為測不出實力，但這不是學力測驗的問題。第二年的操作原則不知是否有變，但其定義是不應該改變的，最重要可能是發現英語科和社會科全對的人，相對而言比其他科要少，而且英語科的試題可能有些超出了學力測驗的基本質，已經在要測驗的程度之上了，於是決定英語科本來是四十五題，而答對四十四題的人和去年全對的人的能力是靠近的。基本學力所要宣誓的觀念，就是到基本就好，原來定義就是不要到高深的部份。其實基本學力在操作上，本來就有其象徵的方式，是以區段來分隔的，並不是要用分數來區分學生的學習狀況，這樣真正的上限就不得而知了，這是測驗目的本身所使然。而學力測驗的成績單仍是可採計，這和測驗本身的規範有關，其實是還有空間可以談，但基本學力就是基本學力，不會無限的往上爬，如果一味要去分清，就失去了原來的定義。這確實存在一些問題，但在去年就已發生過了，但是訊息依然存在，基本學力測驗並沒有規定要用哪些成績。現在是「考招分離」招生單位可以加以主張，就辨別的訊息而言是存在的，關鍵在於學校是否要採計，而基本學力的立場可能就沒有那麼明確了。

學員發問：如果再考基本學力，成績的定義是否會和第一次一樣？這樣所採計的成績和學生測驗出的成績，是否意義一樣呢？

講師回答：所謂的公平是要難度一樣嗎？這並不代表他們的能力是相同

的，題數的對應不一定會相同，除非兩次的難易度和內容都要一樣才行，答對題數的多少並不表示了題目的難易性。就如去年國文科涉及到毛遂自薦，大家本來也很擔心，但是是虛驚一場，因為普遍來說都還是答對了。如果第二次難度真的很接近，並不代表會占便宜，舉例來講，四十四題的現象可能就不再存在了，操作不是百分之百的，但是會儘量的靠近，我們稱之為等化的調整機制，其實考到簡單或是難的題目，對分數而言並沒有直接的影響，所牽涉的是，學生會感染到其他考科的士氣。基本學力測驗本來是希望每個人都可以看懂，但不一定都會對，這才是它的意義所在。

通常學生的失常有兩種情況：一種是失常變壞，一種是失常變好，如果再參加第二次考試，可以多一個月的時間，應該會考得比較好，去年的差異平均數是六到七分，整體來說，個人現象和團體現象有影響。而在我參與多次行政事務中，我認為去年是最溫暖的一次，很多家長說，謝謝我給他們的孩子兩次的機會，因為第一次緊張過度，才會重挫，第二次再加強輔導，也都紛紛恢復正常。

基本學力的精神則在創造選擇性的機會，過去的考試壓力是因為只有一次，現在有兩次機會，就可以相對減少壓力，不必像之前那樣寄予厚望，或是要勢在必得，還可以再有一次機會，基本學力是採這樣的觀點。但是國內又認為這樣不公平，應該要一決死戰，其實兩次並沒有壓力升高，如果兩次都要考，才會對學生壓力有所增加，因為之中存在選擇的機制。

我認為，如果考試會產生很大的壓力，就讓學生們考習慣，我去年提出常常考試的措施，每個月都可以考，就像駕照一樣，但以我的觀察來看，現在學生的壓力應該是來自「選擇」，這才是學生本身的壓力，因為他們不知如何選擇時，這是一股新的壓力，會帶來另一波的焦慮。如果從心理學的角度來看，並不是大多數的孩子都對自己的成績滿意，應該說，大多數的孩子對自己都是很不滿意的，壓力有許多的來源，他們對考試並沒有太多的焦慮，而是來自於事後的決定。

孩子絕對不會和大人作對，我們也始終相信他們都是全力以赴在考試，家長也站在全力協助的觀點。像我個人對於兒女的成績，並沒有滿意或不滿意的觀點，今年我女兒也是考生，我堅持要陪考，我不想失去這個陪她一起走的機會，我所在意的是過程，希望她在將來的回憶時，我們都有在旁陪著，並且給予鼓勵，所以我和我太太即使時間非常的緊，還是在很早之前就把這段時間空下來了，孩子考完的挫折也沒有什麼好意外的，考試是家長陪同孩子一起成長的機會，無論結果是如何，我都是持正面肯定的。

孩子每次考試絕大多數都是不滿意的，多半的孩子在考試的影響下，都是挨打的情緒，所以我主張父母應該要支持和諒解，未來再回頭來欣賞並接受這一段過程，這同時也會是很好的教育觀念。目前台灣的教育環境已經相當好了，可以用更高的觀點來看，並且合理表達、相對接受。今天主要談的也就是「公平」的概念，這一波的教育改革偏重在弱勢族群，但我們不能只看某一年的時間，資料尚不足採計，如果三、五年下來都是如此，才有採計的標準，每年都可以有些進步，並且持續成長，則這將是教育的另一個改革。

學員發問：現在考試的組距都不公布，學生在填學校時，是否會錯失分數？

講師回答：其實考試的分數，就是可以自我選擇，如果學生很喜歡某個學校，就鼓勵他填進去，最集中不一定是對的。第一次填志願是不看成績去填，完全不考慮自己分數的高低，這會強迫我們把選擇做慎重的考量，就選擇來談，就變成一件很重要的事情，如果真的要篩選和比較，是大家都要選時，才會產生評比的高低先後。而現在是還沒有進去的時候，就變成「考賦人權」，考試成績高的，就變成有選擇教育資源的權利，但是現在慢慢會沒有，一旦從教育本質的公平性來講，成績較高的只是學習比較沒有困難，現在觀念已經不一樣了，我們是希望可以增加選擇的機會，來看孩子真正喜歡的學校，就長程來講是沒有所謂的區別。

分數只是告訴你是否有符合申請的標準。但不適合把別人的選擇也拉下來，是選擇出來後，可以選擇是否要這個選擇，這也是必需要去辯論的，台灣的教育就是因為長期的排序所造成的影響。組距不公布若造成困擾，在全國排名也是約略可以知道的，其實是基於自律的理由，不希望看到全國性的比較，要的是各個招生區的，以台灣的政治機構來講，就會引發許多的爭議，會一層層的往下追屬。而學生在整個教育中是最弱的弱勢，因為壓力循環的結果，還是會全部壓在學生身上。公布以後的效應絕對不是教育所要的，當考試的資料有積極的教育目的時，才是有必要做的。這是要由教育的大環境來看，而不是單方面的以教育的實質來評估，對孩子而言，才可以真正解決考試和教育所帶來的壓力。